

UDC 613.29
C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9683—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composite laminated
food packaging bag

1988-08-10 发布

198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composite laminated
food packaging bag

本标准规定了复合食品包装袋的卫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由纸、塑料薄膜或铝箔经粘合剂（聚氨酯和改性聚丙烯）复合而成的食品包装袋。包括蒸煮袋和普通复合袋。

1 感官指标

1.1 外观：应平整，无皱纹，封边良好。不得有裂纹、孔隙和复合层分离。

1.2 袋装浸泡液：不得有异味、异臭、混浊和脱色现象。

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下列要求：

项 目	指 标
甲苯二胺（4%乙酸），mg/L	< 0.004
蒸发残渣，mg/L	
4%乙酸	< 30
正己烷，常温，2h	< 30
65%乙醇，常温，2h	< 30
（指聚乙烯塑料薄膜为内层的复合袋）	
高锰酸钾消耗量（水），mg/L	< 10
重金属（以Pb计），mg/L	
4%乙酸	< 1

注：浸泡条件：a.使用温度（包括杀菌）在60~120℃的复合袋为120℃，40 min。b.使用温度低于60℃的复合袋为60℃，2h。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卫生部防疫司提出。

本标准由湖北省、上海市、浙江省、山西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解释。